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2 号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月 21 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4,000 万股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,占公司当日总股本的 6.06%,直至 2018 年 1月 12日,你公司才对外披露上述股票质押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 条、第 2.7 条和第 11.11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2018年1月15日